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5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林秉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4年3月1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430036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不受理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2月19日15時3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，加暴行於民眾楊智全但未成傷，而認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經立法院修訂並由總統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，其內容為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二、互相鬥毆者。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」；而修正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規定之內容為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二、互相鬥毆者。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」。次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，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亦明文規定。準此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既屬專科罰鍰案件，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，應由警察機關依法處分，法院簡易庭對行為人已無審判權，依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行
02 為時間係在114年2月19日，顯在前揭修正規定施行之後，依
03 上開說明，應由移送機關自為處分，是移送機關未慮及此，
04 移送本院簡易庭，於法不合。故本院對被移送人並無審判
05 權，應依法諭知不受理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林玕倩